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寒 木

封面设计:赵 敏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编 吕开然 聂元聘 杨克琳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省兰考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34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7-81001-958-9/F·53

定价:8.80 元

主 编:吕开然 聂元聘 杨克琳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王文成 孙双全 朱沛然 李玉林

陈 见 罗银生 郑景明 赵震宇

黄春喜 颜怀寿 霍志华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杰 王先元 孔德琴 付义龙

朱 晔 刘士聪 刘红旗 汪 新

张铁良 张秀丽 张晓生 李建文

陈 华 陈建英 陈继厚 周家萍

孟庆贤 姜伟宏 赵彦文 唐 岩

贾瑞云 遇金芬 曾 斌

序

在我国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加强经济立法,不断完善经济法制之时,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许多大中专院校开设了经济法专业或课程,经济法教材也大量涌现。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加快了立法特别是经济立法的步伐,在修订以往经济法律、法规的同时,抓紧制定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仅1993年这一年,就颁布了《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册会计师法》、《农业法》、《产品质量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了《商标法》、《会计法》、《个人所得税法》、《经济合同法》。经济行政法规的修订与颁布的数量则更多。这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要求对以往的经济法教材作相应的调整、补充,代之以新的教材。吕开然、聂元聘、杨克琳同志组织编写的《经济法基础教程》,正是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有关院校从事经济法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新的教学研究成果。

这本新的教材以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吸取了国内经济法教研的最新成果,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从大中专院校教学的实际出发,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制度	(3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37)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40)
第六节 代理	(4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5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5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3)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77)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79)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81)
第七节	企业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	(83)
第八节	企业法人登记法律制度	(89)
第九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3)
第五章	公司法	(9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19)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12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25)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26)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9)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3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35)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7)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	(139)
第七章	涉外企业法	(142)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	(14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3)

第八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159)
第三节 统计法概述	(164)
第四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167)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会计法	(174)
第二节 审计法	(189)
第十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02)
第二节 税法概述	(211)
第三节 现行主要税收法规简述	(21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5)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0)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236)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60)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法律制度	(263)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70)
第二节 专利法	(273)
第三节 商标法	(288)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责任、标准化、	
计量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31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12)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14)
第六节 计量法律制度.....	(317)
第十五章 商业法	(32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6)
第五节 价格法律制度.....	(344)
第十六章 农业法	(353)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56)
第三节 农业生产产品流通和投入.....	(358)
第四节 农业科技教育和资源环境保护.....	(362)
第五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365)
第六节 森林法.....	(367)
第七节 水法.....	(370)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78)
第二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81)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384)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法·····	(3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9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06)
第六节	保险合同·····	(412)
第七节	技术合同·····	(416)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2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2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反 合同的责任·····	(43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43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 法律适用·····	(440)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法律规定·····	(443)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43)
第二节	仲裁法的主要内容·····	(44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452)
第二十一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455)
第一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455)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456)
第三节	经济诉讼中的几个主要程序·····	(46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 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什么是法律？概括地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国家规定权利与义务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指的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的意志。法律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实质上是对社会现存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登记和宣布。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剥削阶级国家的生产关系，产生的是剥削阶级的法律，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法律内容的客观性，要求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符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

况。

（二）法律的特征

1.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规范。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4. 法律是通过由国家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法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特点

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之后，在彻底废除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与剥削阶级的法律有本质的区别，是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表现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

首先，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工人阶级意志的内容是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即它也是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律与剥削阶级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律。
2. 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能够科学地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
3. 它是国家强制性与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相统一的法律。

4. 它是最终将要走向消灭的法律。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保护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2. 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
3. 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 保卫国家安全,发展对外友好交往。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

一、奴隶制国家的经济法

奴隶制社会是以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必然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

我国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主要有夏、商、周三代的法,如《周礼》;外国具有代表性的奴隶制法律主要有《汉谟拉比法典》和《罗马法》。这些法律包含的经济法内容主要有:

1. 财产所有权的规定。《诗经》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反映了我国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规定。

2. 管理农业和工商业的规定。《汉谟拉比法典》第53条规定:“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

毁坏之谷物”。这是有关保护农田水利的规定。

3. 财政税收的规定。我国奴隶社会的财政税收有赋、贡、税三种形式。赋即农业收入；贡即地方收入；税则到了市场出现以后，周代才在山泽和关市收税。

二、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法

封建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封建法律经过几千年的不断制定和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备和严谨的成文法典，经济法在其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我国具代表性的有《秦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例》等，主要涉及的内容有：

1. 土地法律制度。主要是调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土地关系，如北魏的均田制及汉代以后的屯田制等。

2. 赋税法律制度。我国春秋前期就已存在赋税制度，到秦汉实行了田租和户赋并用的法律制度；从北魏开始就实行以占有土地多少为课税标准的计亩而征的田赋和以户丁为课税标准的计户而征的赋税。如唐朝的《租庸调法》、《两税法》以及明朝的《一条鞭法》等都是关于赋税的法律制度。

3. 手工业管理的法律制度，它是我国古代关于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建筑、制盐和官民所需各种器物生产的法律制度。我国秦汉都将冶铁、制盐、铸钱明令由国家专营，禁止私人生产和经营；到了宋元两代则采取更为严厉措施禁止私采、私铸；明清时期才规定除重要金属由官府经营，其他矿产经国家批准允许民间开采。

三、资本主义经济法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处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土地立法。从15世纪到18世纪这段时间里,西欧各国开展了对农民土地的剥夺,特别是从17世纪前半期开始的英国“圈地运动”,通过颁布208个圈地法规、2000个土地法令,使广大农民的土地遭到剥夺而成为无产者,被迫流入城市,转为雇佣劳动者。

2. 保护贸易和关税方面的经济法。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的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定和实施了《民法》和《商法》,与此同时也颁布了一些单独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制定的《谷物法》、法国1793年制定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为保护关税而制定的《莫里尔法》和1864年制定的《银行法》、日本1873年制定的《地税改革条例》等。

3. 劳资管制方面的经济法。为了延长劳动时间,限制工资最高定额,制定了一系列劳资管制方面的经济法。如英国1601年制定的《济贫法》,1795年制定的《斯品汉姆兰条例》以及1833年的《工厂法》等。

4. 保护和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经济法。如日本在1896年制定的《造船奖励法》,以及以后制定的《生丝直接出口法》、《远洋渔业奖励法》和《远洋航线补助法》等。

(二)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的经济法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政策也从原来的“自由放任”转变为“国家干预”,所以这一时期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社会化、生产社会化和管理的产物。

1. 加强垄断组织的法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持垄断竞

争秩序和加强垄断地位,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其重要手段就是颁布经济法。如美国 1899 年制定的《谢尔曼法》、1914 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委员会贸易法》,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制定的《军需工业动员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制定的《国家总动员法》,德国在 1923 年 7 月制定的《卡特尔条例》等。

2. 摆脱经济危机法规。1929 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生活水平倒退了三十年,为了摆脱经济的长期萧条,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制定一系列应付经济危机的法规,如美国总统罗斯福在“新政”时期颁布的《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国家劳工关系法》,日本制定的《米谷法》、《不动产融资损害赔偿法》等。

3. 战时经济法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发动和进行战争,需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保护,使国内的物力和财力由国家统一支配,因此制定了一系列战时经济法。如德国制定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煤炭经济法》和《防止滥用经济力》等;日本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制定了《军需工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战时海上保险法》、《价格统制法》、《公司管理统制令》、《资金调整法》等经济法规。

4. 战后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如何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作为战败国的日本、德国,为拯救业已崩溃的国民经济,实行非军事化、民主化和振兴经济的政策,西欧和美国等也调整了战时经济结构。因此,这一时期经济法更是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

进入 70 年代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出现了“滞胀”局面,凯恩斯的需求理论日益暴露其弊端,一些新的经济理论如“供给

学派”、“货币主义”出台,主张采用新的干预措施。主要是适度缩小干预规模,实行“官民”相结合的新干预原则和超国家调节。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也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其中主要是土地法和劳动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国家陆续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

(一) 建国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规

1.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在此期间,先后颁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一批重要经济法规。

2.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开始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对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主要内容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基本建设、劳动、税收、金融、专利、商标、涉外等各个方面。

1958年以后,法制建设受到严重挫折,虽然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情况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又使得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制在内遭到严重破坏。

(二) 新的历史时期的经济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我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同时也大力加强了法制建设,特别是当八届人大第一

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文写进了我国根本大法,从1993年3月以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等以及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改了《经济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使这些法律的规定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最近又审议通过了《预算法》、《对外贸易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八届全国人大五年期间将审议法律草案152件,其中在保证本届内审议的125件中,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为54件,这些法律有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担保法、拍卖法、中央银行法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在这个过程中,每一部崭新的经济法律的诞生,都意味着这项开创性事业有了更多的保证,都意味着中国朝法制经济方向又迈出了一步。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诸多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制度下,经济法概念表述也不一样。我们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基于国家为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控而产生的宏观管理与协作关系以及基于企业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而产生的微观管理与协作关系。

(一) 宏观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

这是指国家经济职能部门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控制,是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在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固定资产投资、能源、资源开发、对外贸易以及劳动工资等范围内,通过逐步完善的各种经济手段、必要的法律手段及行政手段来实现的。它所调整的政府机构在履行经济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的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协作关系,主要包括:

1. 国家因确立国家经济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社会经济组织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所发生的关系。
2. 国家因确立对宏观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节各部门、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物质利益所发生的关系。
3. 国家因确立经济职能部门对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监督的程序所发生的关系。
4. 国家因规划生产合理布局,协调地区、部门、行业、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系所发生的关系。
5. 社会经济组织之间进行协作所发生的关系。